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966號

被 告 黃韋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韋勳於民國111年7月24日11時56分許，駕駛：

租賃自小客車，由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右轉進花蓮市林森路時，原應充分注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時，應充分注意對向左轉彎車輛，而依當時天候及各項交通設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古尚鈞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沿花蓮市國風街左轉進林森路、亦有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充分注意對向右轉彎車輛，且未繞越道路中心搶先左轉之情形，致2車於花蓮市林森路與國風街口發生碰撞，古尚鈞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肩膀、手肘、膝部擦挫傷等傷害。黃韋勳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即向警坦承肇事並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古尚鈞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黃韋勳於警詢及偵訊	被告坦承確有於上述時、地駕

(續上頁)

	中之自白及供述。	駛前述自小客車與告訴人古尚鈞發生交通事故及告訴人因而受有上述傷害等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古尚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及證述。	佐證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3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1月14日北監花東鑑： 函所附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駕駛自小客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及致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等具有肇事次因；告訴人部分則有肇事主因等事實。
4	衛生福利部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記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向有偵查機關權限之員警自首，承認其肇事而願接受裁判一情，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即符合自首之規定，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檢察官 羅美秀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益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